

財團法人孫海文化基金會  
一〇八年度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109年2月26日) 單位：新台幣元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台幣元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	
經 法 院 登 記	動產	定期存單	筆	3	10,150,000	元大銀行豐原# 005109DEP010010
	動產	定期存單	筆	1	2,350,000	兆豐銀行寶成# 0351090041
	小計				12,500,000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產	定期存單	筆	1	25,742	兆豐銀行寶成# 0351090041
	動產	銀行存款	筆	1	422,025	兆豐銀行寶成# 0351090040
	動產	銀行存款	筆	1	112,398	元大銀行豐原# 005109DEP010009
	動產	銀行存款	筆	1	100	郵局豐原
	動產	應收利息	筆	1	32,799	
	動產	現金	筆	1	28,873	由專人保管
	小計				621,937	
總計	13,121,937					

【說明】：

- 1.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.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（購買取得者）或公告現值（接受捐贈者）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.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4.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5.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